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6-045

吴堡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安装空调及线路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吴堡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七 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8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八部分 附件 10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楼宿舍楼安装空调及线路改造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CA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DZB-2026-045

项目名称：教学楼宿舍楼安装空调及线路改造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14,895.61元（含预备费69145.9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安装空调及线路改造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3,114,895.6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14,895.6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配电线路	货物类（空调设备）+ 工程服务类（电气线路改造、空调安装施工、配套辅材、售后维保）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14,895.61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安装空调及线路改造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安装空调及线路改造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一方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近 6 个月可查询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中学

地址：吴堡县文化路 4 号

联系方式：15309126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东路 58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联系方式：0912-3448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瑜

电话：15619910006

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吴堡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安装空调及线路改造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HYDZB-2026-045
1.3	采购人	名称：吴堡中学 地址：吴堡县文化路 4 号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东路 58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电话：0912-3448777 采购项目联系人：纪瑜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3,114,895.61 元（含预备费 69145.98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9	资质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

		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一方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近 6 个月可查询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0天
1.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60%。
1.1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3）
1.15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01日 至 2026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2.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文件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
1.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7	开标时间	2026年07月23日 09时30分
1.18	开标地点	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投标事宜；（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确认投标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4）联合体

		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均须满足本次招标资格要求条件。
1.20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工作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资质要求：_____
1.2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属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方式如下（采用一种方式）： ☐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____（采购包名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____（采购包名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联合体形式预留：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 ☐ 分包方式预留：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_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2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 相关政策实施前不适用 ○ 相关政策实施后：
1.24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	☐ 相关政策实施前不适用 ○ 相关政策实施后： _____
1.25	采购进口产品	○ 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 ☑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26	政府采购	☐ 无

	政策的其他规定	○ 有，_____
1.27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table>
<tr><td></td><td></td><td>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td></tr>
<tr><td>1.28</td><td>支持监狱企业发展</td><td>□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td></tr>
<tr><td>1.29</td><td>现场勘探</td><td>☑ 不组织
○ 组织，现场踏勘的时间、地点：_____</td></tr>
<tr><td>1.30</td><td>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td><td>不允许。</td></tr>
<tr><td>1.31</td><td>评标办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
<tr><td>1.32</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td></tr>
</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500-100)*0.8%=3.20万元 (678.2-500)*0.45%=0.8019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
1.33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
1.34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36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37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3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39	纸质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448777/15619910006** **收件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东路 58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1.40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

		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	政采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学生公寓	挂式空调1.5匹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标准工况：制冷/热输入功率≥1046W/≥1093W，制冷/热输入电流≥4.5A；电辅热输入功率≥1000W（PTC）；最大输入功率≥2350W；最大输入电流≥10.5A；能源消耗效率（EER）≥3.30；防触电保护类别 I；高/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4.4Mpa；额定制冷量≥3500；额定制热量≥3910；除湿量:1.5×10-3m3/h;循环风量:650m3/h;内机：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制冷输入功率≥30W；制热输入功率≥30W；内机噪音(dB(A):39;外机：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制冷输入功率≥980W，制热输入功率≥960W，最大输入功率≥1300W，最大输入电流≥6.0A，制冷剂名称:R32。	288	台
2	教室	挂式空调3匹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标准工况：制冷/热输入功率≥1046W/≥1093W，制冷/热输入电流≥4.5A；电辅热输入功率≥1000W（PTC）；最大输入功率≥2350W；最大输入电流≥10.5A；能源消耗效率（EER）≥3.30；防触电保护类别 I；高/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4.4Mpa；额定制冷量≥7200；额定制热量≥8000；除湿量:1.5×10-3m3/h;循环风量:650m3/h;内机：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制冷输入功率≥30W；制热输入功率≥30W；内机噪音(dB(A):39;外机：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制冷输入功率≥980W，制热输入功率≥960W，最大输入功率≥1300W，最大输入电流≥6.0A，制冷剂名称:R32。	88	台

安装要求：

辅材包含穿线管、2.5㎡电线，16A 插座、开洞、铜管（防氧化）加长，保温、不锈钢支架（防锈、称重≥300KG）（辅材数量等具体以实际现场情况而定，以上数量仅作参考），需提供安装人员高空作业证（投标及进场施工均需提供）。

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相关认证不参与加分（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空调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要求，且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节能产品要求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 3C 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说明：

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吴堡中学空调及线路改造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吴堡中学空调及线路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1#、2#教学楼	
2	3#教学楼	
3	男生宿舍楼	
4	女生宿舍楼	
5	室外工程	
6	预备费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3013001	插座	1.名称:挂机空调插座16A,86系列安全型	套	64		
2	030409016001	桥架槽盒安装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100*100 3.材质:钢制	m	440.95		
3	030409016002	桥架槽盒安装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200*100 3.材质:钢制	m	20.73		
4	030409017001	桥架支撑架	1.名称:桥架支架 2.材质:型钢	t	0.462		
5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明配	m	597.72		
6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沿墙 3.型号:WDZ-BYJ-4	m	2004.37		
7	030412003002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桥架 3.型号:WDZ-BYJ-4	m	6912.63		
8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4x25+1x16 3.敷设方式:桥架	m	44.3		
9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电缆截面≤25 mm2 3.材质、类型:铜、终端头、干包式	个	8		
10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LC-1#、2#教学楼配电箱 2.规格:400×600×120	台	4		
11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LZ-1#、2#教学楼总配电箱 2.规格:500×600×120	台	1		
12	03B001	打洞300*200		个	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0000
2.1	室内吊顶拆除及恢复	项			30000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30000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室内吊顶拆除及恢复	30000		30000					
本页小计		30000		30000					-
合 计		30000		30000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3013001	插座	1.名称:挂机空调插座16A,86系列安全型	套	40		
2	030409016001	桥架槽盒安装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100*100 3.材质:钢制	m	209.9		
3	030409016002	桥架槽盒安装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200*100 3.材质:钢制	m	37.92		
4	030409017001	桥架支撑架	1.名称:桥架支架 2.材质:型钢	t	0.248		
5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明配	m	373.94		
6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沿墙 3.型号:WDZ-BYJ-4	m	1253.94		
7	030412003002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桥架 3.型号:WDZ-BYJ-4	m	3053.49		
8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5x10 3.敷设方式:桥架	m	50		
9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电缆截面≤25 mm2 3.材质、类型:铜、终端头、干包式	个	8		
10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LC-3#教学楼配电箱 2.规格:400×600×120	台	4		
11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LZ-3#教学楼总配电箱 2.规格:500×600×120	台	1		
12	03B001	打洞300*200		个	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3013001	插座	1.名称:挂机空调插座16A,86系列安全型	套	144		
2	030409016001	桥架槽盒安装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100*100 3.材质:钢制	m	545.31		
3	030409017001	桥架支撑架	1.名称:桥架支架 2.材质:型钢	t	0.545		
4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明配	m	644.95		
5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沿墙 3.型号:WDZ-BYJ-4	m	2172.46		
6	030412003002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桥架 3.型号:WDZ-BYJ-4	m	3844.35		
7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5x10 3.敷设方式:桥架	m	182.4		
8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电缆截面≤25 mm2 3.材质、类型:铜、终端头、干包式	个	24		
9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LC-宿舍楼配电箱 2.规格:400×600×120	台	12		
10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LZ-宿舍楼总配电箱 2.规格:500×600×120	台	2		
11	03B001	打洞200*100		个	1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3013001	插座	1.名称:挂机空调插座16A,86系列安全型	套	144		
2	030409016001	桥架槽盒安装	1.名称:电缆桥架 2.规格:100*100 3.材质:钢制	m	545.44		
3	030409017001	桥架支撑架	1.名称:桥架支架 2.材质:型钢	t	0.545		
4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PVC 3.规格:PC20 4.配置形式:明配	m	644.95		
5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沿墙 3.型号:WDZ-BYJ-4	m	2172.47		
6	030412003002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桥架 3.型号:WDZ-BYJ-4	m	3846.65		
7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5x10 3.敷设方式:桥架	m	182.4		
8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电缆截面≤25 mm2 3.材质、类型:铜、终端头、干包式	个	24		
9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LC-3#教学楼配电箱 2.规格:400×600×120	台	12		
10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1.名称:ALZ-3#教学楼总配电箱 2.规格:500×600×120	台	2		
11	03B001	打洞200*100		个	1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空调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09015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125 4.敷设方式:埋地	m	211.16		
2	030409015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80 4.敷设方式:埋地	m	687.31		
3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4x150+1x70 3.敷设方式:直接埋地	m	355.16		
4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4x70+1x35 3.敷设方式:直接埋地	m	687.31		
5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电缆截面≤70 mm2 3.材质、类型:铜、终端头、干包式	个	6		
6	030409002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电缆截面≤240 mm2 3.材质、类型:铜、终端头、干包式	个	4		
7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名称:电器手孔井做法详见07SD101-8 2.规格尺寸:800x800x1500	座	13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70000
2.1	室外开挖破除、恢复、外运、回填等				70000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70000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室外开挖破除、恢复、外运、回填等	70000		70000					
本页小计		70000		70000					-
合 计		70000		70000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预备费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2.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10《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2《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查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查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

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

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448777/15619910006

收件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东路 58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22.3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

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

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东路 58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联系人：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12-3448777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监督管理

31.1 监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或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青山支行

账　　号：26005401040017282

34. 其他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G、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5.1 若“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不符合下列规定，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的预留份额方式；

（2）若本款前项规定预留份额方式为联合体形式预留或分包方式预留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2 若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符合下列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2）若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投标无效。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的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分别享受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

37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37.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 1 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7.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款所指“非本国产品”包括进口产品及虽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前款本国产品条件的产品。

38 采购进口产品

3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38.2 前款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39.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9.1 投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的，还可享受优先采购和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39.2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9.3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40.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以及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交证明文件，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为联合体，或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除上述需要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

3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4.3 本国产品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41.融资、担保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申请办理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5、特殊情况：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企业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企业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用查询截图及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9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近 6 个月可查询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6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出现虚假应答。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分值（分）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分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 20 分，技术参数内容共 19 项，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保证措施计 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计 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4 分	列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对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计 2 分； 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网络进度图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4 分	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人员构成计 2 分； 人员配置方案包含工作分工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4 分	提供产品运输等配送方案措施，提供计 2 分。 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承诺书，提供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的验收准备资料计 2 分； 项目实施的验收方案及步骤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6 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计 2 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应急设备与设备配置清单计 2 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应急处置的人员安排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8 分	对项目特性了解，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完善；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保证措施完善、 合理、可行、有专人负责检查并有检查制度、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投标人的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 计划有横道图且工期目标明确；上述 4 项，表述完整、合理、可行，每项得 2 分，表述不完整或者不贴合实际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计 2 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2 分	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完整、可行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

		方案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2 分	承诺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设备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提供计 2 分，不提供不计分。 备注：评审项得分为 2 分的，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不得分。
产品供货渠道	4 分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计 1 分，共计 4 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网查图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网查截图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吴堡中学 地　　址：吴堡县文化路 4 号 采购项目名称：吴堡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安装空调及线路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天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60%。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	**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第 13.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此表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货物费									
运输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_____

备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出具联合体协议书。

3.联合体投标的，后附成员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开户许可证等企业基本证件。

四、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八、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一、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的声明函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文件，并如实地填写。

附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slant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第八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4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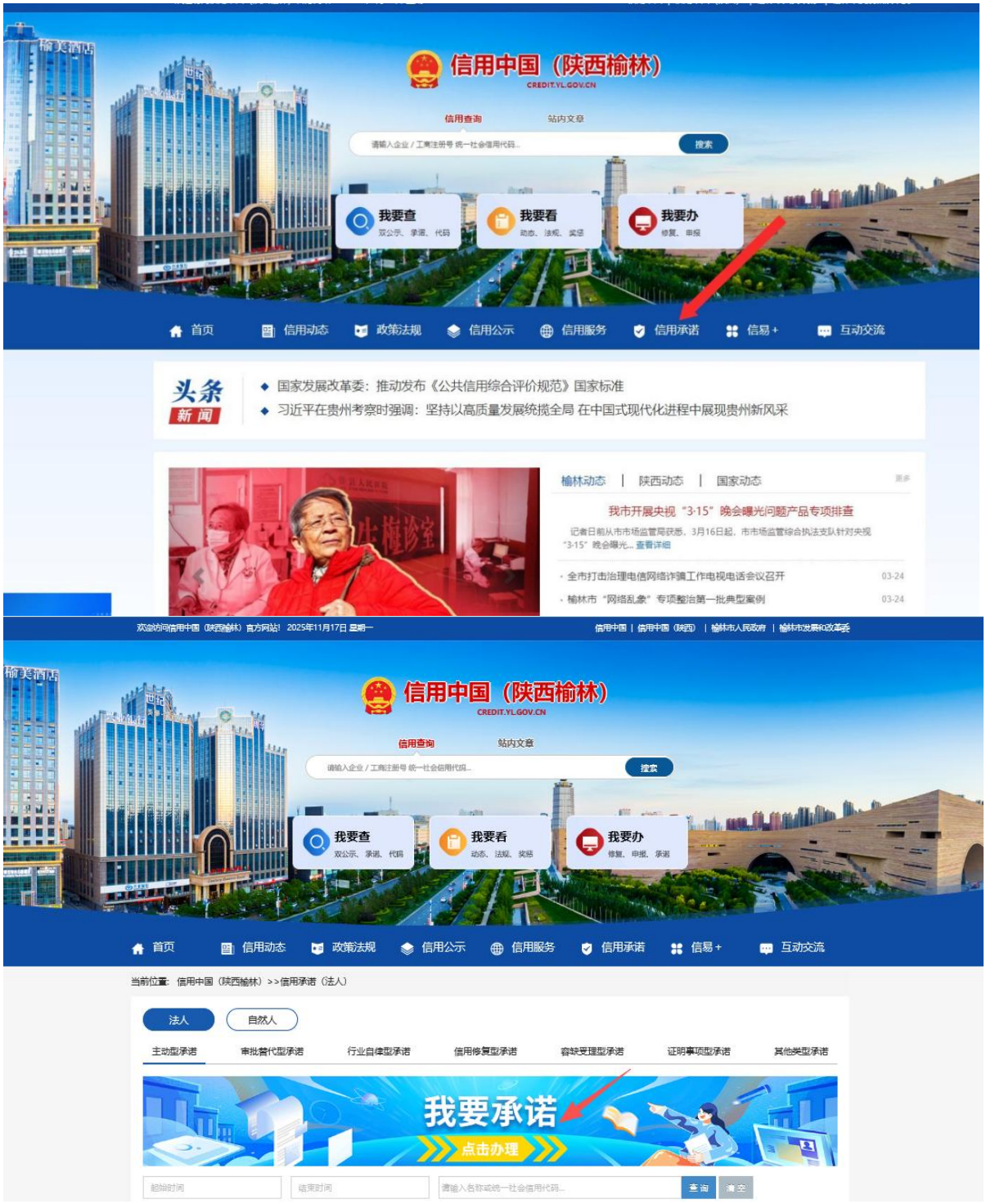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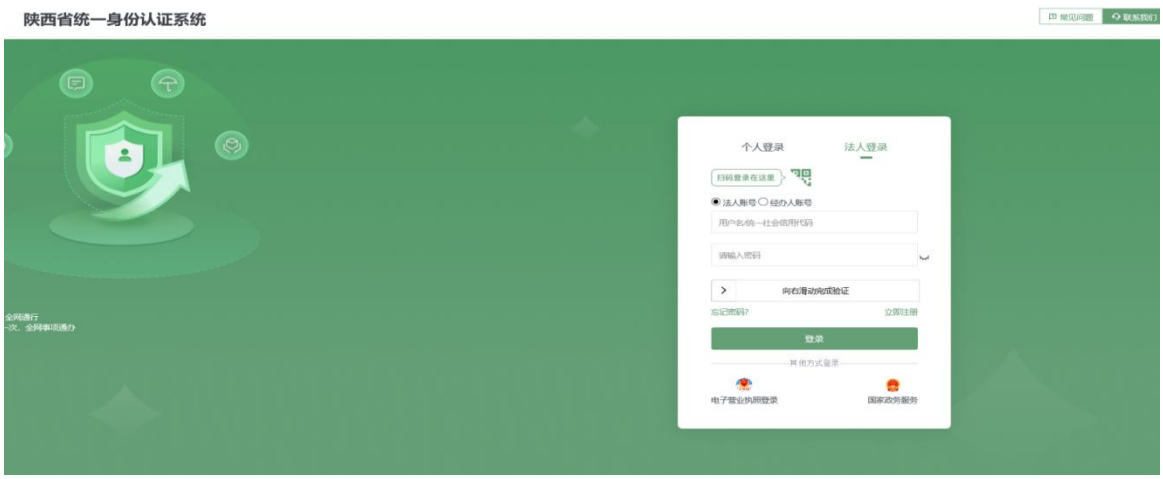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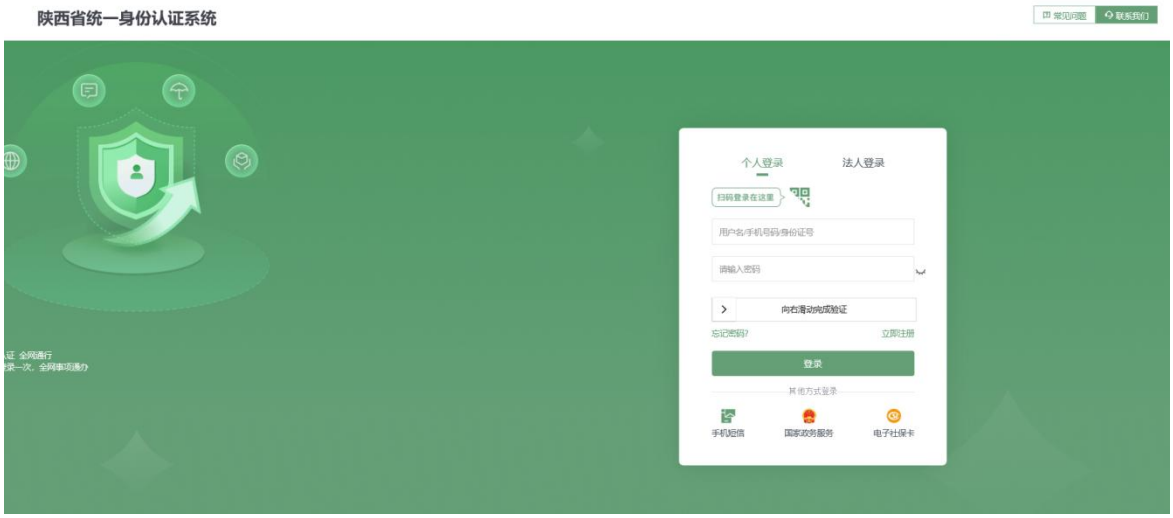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5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向右滑动完成验证
登录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向右滑动完成验证
登录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